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28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资产在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1-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283 号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融金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融金管理层编制的《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

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融金管理层编制的《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融金购买的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融金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或“本公司”）编制了《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

一、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乾坤（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投资”），乾坤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

本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乾坤（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所持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资产”）。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B1076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22,050.00万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的承诺情况

根据乾坤（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投资”）自然人股东林岚凤、李霞与本公司订立的《业绩补偿协议》，林岚凤、李霞承诺，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好车”）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6,000.00万元。若钱包好车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其差额部分由林岚凤、李霞2位自然人股东按照其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对应的相对持股比例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应补偿现金数
2017	钱包好车净利润	6,000.00	6,222.35	-222.35	0.00

注：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即钱包好车49%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22,050.00万元）-已补偿金额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批准。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